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9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收到《问询函》5 个交易日内就涉及事项作出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含）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2）。

截至目前，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进一步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再次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含）前回复上述《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 日